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企业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同意将《关于与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企业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峻峰、王丽娟、黄强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